

东乌珠穆沁旗财政局



东财综〔2026〕1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152525-DWZFCG-GK-20260001

二、项目名称：东乌旗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沈阳天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南京南街666-1号405

被投诉人1：东乌珠穆沁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行政区

被投诉人2：东乌珠穆沁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阿拉坦合力西街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事项1：针对2026年2月2日内蒙古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东乌珠穆沁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东乌旗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采购更正公告（第一次）”中对招标

参数要求：压缩包“东乌旗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建设 G-GK-2026000120260202002)-文件集”中“招标参数全 2026.1”与“参数清单全 2026.1”文件中同一个硬件参数出现两中配置要求（涉及多个硬件设备）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局受理投诉后，启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程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送达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要求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说明材料，并依法调取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文件。因本项目投诉事项涉及专业性问题，于 2026 年 3 月 1 日组织了专家论证。

经专家查阅采购文件，发现采购文件附件中设备工程量清单的参数为“参数清单全 2026.1”，与专家论证的参数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采购人需要澄清，采购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的规定。采购文件出现两套参数，致使参数设置混乱，采购需求表述不规范，违反了《政府采购需求

管理办法》第九条“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的规定。投诉事项成立，建议财政部门依据监督检查程序处理。

因采购文件存在错误，影响了采购的公正，我局依照财政监督检查程序予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如下：责令采购人对东乌旗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152525-DWZFCG-GK-20260001）废标。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东乌珠穆沁旗财政局

2026年3月2日

